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有關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及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包括有關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以及清盤人的任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之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更新（i）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的進度及預期時間表；及（ii）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補充資料。

復牌指引之進展

以下為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公司為恢復股份交易而制定的復牌計畫，當中包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履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交易的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 額外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一直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編制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

目前預計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將於或大約於 2025 年 7 月公佈。

- (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解除，且清盤人獲解除職務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召開計畫會議的許可聆訊已定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時舉行，而要求認許安排計畫的聆訊（「認許聆訊」）則暫定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時舉行。

如安排計畫於計畫會議中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認許聆訊中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批准安排計畫的命令，並將同時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程序並解除清盤人職務。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從本公司股份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活動。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考慮參與並正在評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個潛在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潛在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重大進展。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起，本公司一直且會繼續發佈季度更新以及不時發佈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相關公告。

- (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

本公司正在篩選合適的人選以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的空缺，並預計將在切實可行

復牌指引 /
額外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

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5 年 8 月底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

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以「夢東方」品牌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文化旅遊度假區及主題公園、物業發展以及提供租賃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進行業務：(i) 湖南夢東方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亦為衡陽夢東方旅遊度假區的開發商；(ii) 及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51% 的權益，金茂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另外 49% 的權益。金茂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7）。合營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為共同開發位於大上海地區江蘇省江陰市徐霞客鎮的霞客島生態城。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6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沅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